

# 周口市银珠路中学宿舍改造及校园围墙整 修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 标 人：周口市银珠路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3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 6  |
| 1. 总则 .....             | 10 |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13 |
| 3. 谈判响应文件 .....         | 14 |
| 4. 投标 .....             | 17 |
| 5. 谈判 .....             | 18 |
| 6. 评审 .....             | 19 |
| 7. 合同授予 .....           | 19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20 |
| 9. 纪律和监督 .....          | 21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1 |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25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 26 |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 一、谈判响应书及附录 .....        | 3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36 |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38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39 |
| 五、施工方案 .....            | 43 |
| 六、其他材料 .....            | 44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周口市银珠路中学宿舍改造及校园围墙整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丽财富中心3号楼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川财竞谈-2024-35
- 2、项目名称：周口市银珠路中学宿舍改造及校园围墙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73316.62 元

最高限价：573316.62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1  | 周口市银珠路中学宿舍改造及校园围墙整修项目 | 573316.62 | 573316.62 | 是          | 573316.62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包含全部内容

5.2 工期：15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丽财富中心3号楼9层）

3. 方式：现场购买，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社保证明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及建造师证件，信用记录网站截图；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及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以上证件要求提供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标注与原件一致）1套。

4.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丽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丽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市银珠路中学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

联系人：王德印

联系方式：138394489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丽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联系人：侯李平

联系方式：159369557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李平

联系方式：15936955759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周口市银珠路中学<br>地址：周口市川汇区<br>联系人：王德印<br>联系方式：1383944892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晟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丽财富中心3号楼9层<br>联系人：侯李平<br>联系方式：15936955759                                                                                             |
| 1.1.4 | 项目名称       | 周口市银珠路中学宿舍改造及校园围墙整修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周口市银珠路中学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包含全部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1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 |

|        |                     |                                                                                                                                                                                                                                                                                                                                |
|--------|---------------------|--------------------------------------------------------------------------------------------------------------------------------------------------------------------------------------------------------------------------------------------------------------------------------------------------------------------------------|
|        |                     | <p>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2、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标书中附网页查询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谈判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允许细微偏差但响应人必须接受谈判小组的书面澄清。                                                                                                                                                                                                                                                                                                       |
| 2.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
| 2.2.1  |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谈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                                                                                                                                                                                                                                                                                                                   |
| 2.2.2  | 谈判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                                                                                |
|-------|---------------------|--------------------------------------------------------------------------------|
| 2.2.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
| 2.3.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
| 3.1.1 |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响应人认为其它需要补充的内容<br>(2) 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                                           |
| 3.2.9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不接受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谈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二年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
| 3.7.4 | 谈判响应文件及电子版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一份                                                            |
| 3.7.5 |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                                                    |
| 4.1.  |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并加封条，加盖响应人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工程名称：<br>招标人名称：<br>响应人名称：（盖单位公章）<br>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br>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 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丽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



|       |               |                                                                                                                 |
|-------|---------------|-----------------------------------------------------------------------------------------------------------------|
| 4.2.3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4.2.6 | 延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 | 应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天前                                                                                               |
| 5.1   | 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与恒山路交叉口东南侧佳丽财富中心 3 号楼 9 层                                                           |
| 5.2   | 谈判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响应人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br>谈判顺序：按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正顺序抽签决定谈判顺序；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3 人组成。                                                                                  |
| 7.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 个                                                                                                 |
| 7.3.1 | 履约担保          | 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招标人报价（招标控制价）  | <b>控制价：573316.62 元</b><br>超过其价格的报价做废标处理。                                                                        |
| 10.2  |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及标准   |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在单独列项。                                |
| 10.3  | 响应人的联系方式      | 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响应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投标的，联合体响应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响应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偏离即偏差，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在实

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人书面澄清。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规定时间，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书及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施工方案；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响应人应参见《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否则认为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同比例调整。

3.2.3 响应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响应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3.2.4 响应人的投标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2) 承包人必须办理承包人装备险、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2.5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相关规定计入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价中临时用地租用费（含拆迁补偿），按规定办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人填写的单价和总额价按合同条款第 16 条的规定予以调整或不予调整。如需调整，响应人应按规定填写谈判响应书附录中的权重系数。

3.2.8 如发现现场踏勘中的状况与工程量清单中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9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响应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响应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响应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前，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转帐招标人规定的形式，不接受银行保函等其他担保形式。

3.4.2 响应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响应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响应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响应人不接受依据谈判办法的规定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书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如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响应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



如果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谈判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章。

4.1.2 谈判响应文件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人应在递交的电子版上清楚地标明响应人名称及所投项目名称；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招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响应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响应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按废标处理。

####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人名称，并点名确认谈判响应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谈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抽取“谈判顺序”
- (6)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7) 邀请通过审查的单位依次进行谈判和最终报价；
- (8) 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9) 谈判结束。

## **6. 评审**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响应人。

### **7.3 履约担保**

#### **7.3.1 正常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将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交工验收委员会出具交工验收报告后退

还给承包人。

#### 7.3.2 附加履约担保

无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要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4.4 如果根据本须知第 7.3.2 或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谈判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本项须做出书面承诺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办法

### 1、谈判程序

#### 1.1 确定谈判小组：

1.1.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1.2 由谈判小组推荐谈判小组负责人。

1.2 谈判用表的解释：由招标代理机构有关人员负责解释谈判用表。

1.3 谈判小组组长组织谈判工作。

### 2、评审内容

各响应人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3、评审方法

#### 初步审查

响应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邀请其进行下一步谈判：

| 序号  | 内容与标准                            |
|-----|----------------------------------|
| (1) | 响应人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2) | 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形式装订、密封和加写标记；          |
| (5) |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标明“正本”、“副本”且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
| (6) | 响应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 (7) | 响应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
| (8) | 响应人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9)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 现场谈判

#### 4.1 谈判对象的确定

4.1.1 邀请通过初步审查单位进行现场谈判（原则上不少于 3 家）。

4.1.2 按照开标现场抽签后确定的谈判顺序进行谈判。

#### 4.2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

#### 4.3 谈判的次数

谈判小组同各响应人谈判后将给各响应人一次现场报价的机会（最终报价）；

#### 4.4 谈判的主要内容

谈判小组同各响应人谈判时就价格、工期、质量和付款方式等进行谈判；

关于中小微的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谈判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若供应商自身虽为小微企业，但未提供声明者，不适用价格扣除规定。

#### 4.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和承诺，竞争性谈判响应人最后一轮谈判的最终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谈判小组依据符合招标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在质量和服务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1) 当最终报价相等时，企业资质较高者排名靠前；
- (2) 当企业资质也相同时，企业注册资金较高者排名靠前；
- (3) 当以上内容都相同时，在谈判现场抽签决定响应人排名顺序。

在推荐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候选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5、宣布谈判结果**

5.1 招标人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响应人。

5.2 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周口市银珠路中学教室内

工程名称：周口市银珠路中学教室内整修项目 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3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              | 整个项目                   |                          |      |      |        |     |           |
| 1  | 01B016       | 校园周围焊接临时围挡             | 1. 高 2.5 米               | m    | 570  |        |     |           |
| 2  | 010807004002 | 金属纱窗                   | 餐厅安装金属纱窗扇                | 樘    | 92   |        |     |           |
| 3  | 010805005001 | 全玻自由门                  | 更换钢化玻璃门 1.77 平方, 厚度 10mm | m2   | 1.77 |        |     |           |
| 4  | 01B008       | 男女寝室楼梯门口安装不锈钢围挡        |                          | m2   | 29.6 |        |     |           |
| 5  | 030408001003 | 电力电缆                   | 安装充电桩 yc3x16 国标软铜线       | m    | 10   |        |     |           |
| 6  | 01B009       | 2-4 位不锈钢电箱             |                          | 个    | 2    |        |     |           |
| 7  | 030402004001 | 空气断路器                  | 2P100ALE 漏电保护            | 台    | 2    |        |     |           |
| 8  | 030411001003 | 配管                     | PVC32 线管                 | m    | 18   |        |     |           |
| 9  | 040502003010 | 塑料管管件                  | 32 弯头                    | 个    | 4    |        |     |           |
| 10 | 01B011       | 餐厅维修空调人工费材料费           |                          | 工日   | 2    |        |     |           |
| 11 | 01B012       | 从第八初级中学往银珠路中学拉运、装卸教学器材 |                          | 工日   | 17   |        |     |           |
| 12 | 01B013       | 组装劳动技术桌                |                          | 工日   | 15   |        |     |           |
| 13 | 01B014       | 大车拉运费                  |                          | 车    | 2    |        |     |           |
| 14 | 01B015       | 小车拉运费                  |                          | 车    | 6    |        |     |           |
| 15 | 01B001       | 人工搬运桌椅                 |                          | 工日   | 58   |        |     |           |
| 16 | 011210006001 | 其他隔断                   | 用轻钢龙骨, 石膏板, 防火棉打隔断       | m2   | 820  |        |     |           |
| 17 | 030411004001 | 配线                     | 4 平方铜线                   | m    | 2500 |        |     |           |
| 18 | 030411002001 | 线槽                     | 30 线槽                    | m    | 500  |        |     |           |
| 19 | 030412001001 | LED 棒管灯                | LED 棒管灯                  | 套    | 20   |        |     |           |
| 20 | 030404035001 | 插座                     | 16A3 孔插座                 | 个    | 52   |        |     |           |

|      |              |        |            |   |     |  |  |  |
|------|--------------|--------|------------|---|-----|--|--|--|
| 21   | 030411006001 | 盖线盒方盖板 | 盖线盒方盖板     | 个 | 500 |  |  |  |
| 22   | 030408001001 | 电力电缆   | YJV5x6 电缆线 | m | 40  |  |  |  |
| 23   | 030411001001 | 配管     | 20 穿线软管    | m | 300 |  |  |  |
| 24   | 030404017001 | 配电箱    | 10 位小配电箱   | 台 | 13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周口市银珠路中学教室内  
工程名称：周口市银珠路中学教室内整修项目 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25 | 030402006001 | 隔离开关    | 32 空开               | 组    | 10   |        |     |           |
| 26 | 031001006001 | 塑料管     | PPR20 热熔水管          | m    | 200  |        |     |           |
| 27 | 040502003001 | 塑料管管件   | 20 弯头               | 个    | 80   |        |     |           |
| 28 | 040502003003 | 塑料管管件   | 20 三通               | 个    | 80   |        |     |           |
| 29 | 040502003002 | 塑料管管件   | 20 过桥管件             | 个    | 40   |        |     |           |
| 30 | 040502003004 | 塑料管管件   | 20 外丝直节             | 个    | 100  |        |     |           |
| 31 | 040502003005 | 塑料管管件   | 20 内丝弯头             | 个    | 32   |        |     |           |
| 32 | 040502003006 | 塑料管管件   | 20 内丝三通             | 个    | 16   |        |     |           |
| 33 | 031003001001 | 螺纹阀门    | 20 截止阀              | 个    | 16   |        |     |           |
| 34 | 031003001002 | 螺纹阀门    | 20 不锈钢铜角阀           | 个    | 32   |        |     |           |
| 35 | 040502003007 | 塑料管管件   | 20 外丝弯头             | 个    | 4    |        |     |           |
| 36 | 011406003001 | 满刮腻子    | 批内墙腻子两遍             | m2   | 825  |        |     |           |
| 37 | 050102015001 | 挂网      | 满墙挂网                | m2   | 825  |        |     |           |
| 38 | 031006012001 | 热水器、开水炉 | 安装热水器               | 台    | 16   |        |     |           |
| 39 | 031004010001 | 淋浴器     | 装淋浴花洒               | 套    | 29   |        |     |           |
| 40 | 010810001001 | 窗帘      | 卫生间安装男女门帘           | 套    | 20   |        |     |           |
| 41 | 010810001002 | 窗帘      | 寝室内安装布窗帘            | m    | 108  |        |     |           |
| 42 | 010810001003 | 窗帘      | 卫生间安装柔纱窗帘           | m2   | 19.5 |        |     |           |
| 43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 安装 BD 平面铝扣板 600x600 | m2   | 15.6 |        |     |           |

|      |              |                  |                  |    |     |  |  |  |
|------|--------------|------------------|------------------|----|-----|--|--|--|
| 44   | 01B002       | 维修吊顶             | 维修吊顶人工 2 人       | 工日 | 2   |  |  |  |
| 45   | 01B003       | 维修焊接不锈钢楼梯扶手, 门把手 | 维修焊接不锈钢楼梯扶手, 门把手 | 工日 | 5   |  |  |  |
| 46   | 01B004       | 窗户防挡器            | 1. 安装窗户防挡器       | 个  | 222 |  |  |  |
| 47   | 011104002001 | 室内人工铺设地板革        | 室内人工铺设地板革 (不含主材) | m2 | 85  |  |  |  |
| 48   | 031004013001 | 卫生间更换安装蹲便水箱      | 卫生间更换安装蹲便水箱      | 套  | 13  |  |  |  |
| 49   | 031004007001 | 小便器              | 安装小便器            | 组  | 6   |  |  |  |
| 50   | 031004014001 | 给、排水附(配)件        | 不锈钢水龙头           | 个  | 5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一-08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周口市银珠路中学教室内

工程名称：周口市银珠路中学教室内整修项目 整修项目

第 3 页 共 3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 价 | 其中<br>暂估价 |
| 51 | 031004014002 | 给、排水附(配)件             | 角阀                    | 个    | 7   |        |     |           |
| 52 | 031004014003 | 给、排水附(配)件             | 80 公分长软管              | 个    | 5   |        |     |           |
| 53 | 031004014004 | 给、排水附(配)件             | 小便器下水管                | 个    | 7   |        |     |           |
| 54 | 01B005       | 清理外运垃圾 10 公里以外        | 清理外运垃圾 10 公里以外        | 车    | 4   |        |     |           |
| 55 | 011613002001 | 更换钢化玻璃                | 更换钢化玻璃                | m2   | 6.5 |        |     |           |
| 56 | 030701003001 | 空调器                   | 安装空调 1.5P             | 台    | 35  |        |     |           |
| 57 | 01B006       | 安装充电桩立柱两个, 型号 D-LZ    | 安装充电桩立柱, 型号 D-LZ      | 个    | 2   |        |     |           |
| 58 | 01B007       | 安装充电枪, 型号 D-1-4G-S-GP | 安装充电枪, 型号 D-1-4G-S-GP | 个    | 4   |        |     |           |
| 59 | 030408001002 | 电力电缆                  | yc3x16 软铜线            | m    | 110 |        |     |           |
| 60 | 030411001002 | 配管                    | 32 穿线管                | m    | 70  |        |     |           |
| 61 | 040502003008 | 塑料管管件                 | 32 大弯                 | 个    | 10  |        |     |           |
| 62 | 040502003009 | 塑料管管件                 | 32 直节                 | 个    | 20  |        |     |           |

|      |              |            |                                   |    |   |  |  |  |
|------|--------------|------------|-----------------------------------|----|---|--|--|--|
| 63   | 011602001001 | 埋线破除旧混凝土地面 | 埋线破除旧混凝土地面长 30 米，宽 20 公分，深度 20 公分 | m2 | 6 |  |  |  |
| 64   | 040203007001 | 恢复混凝土地面    | 恢复混凝土地面长 30 米，宽 20 公分，深度 20 公分    | m2 | 6 |  |  |  |
|      |              | 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谈判响应书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施工方案；
- 六、其它材料。



## 一、谈判响应书及附录

### （一）谈判响应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随同本谈判响应书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谈判响应书递交的谈判响应书附录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谈判响应书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谈判响应书附录

初次报价一览表

|         |    |      |  |
|---------|----|------|--|
| 投标响应人名称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工期      |    |      |  |
| 质量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优惠承诺    |    |      |  |

响应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本表中的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合同承包期内维修的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次报价一览表

|         |    |
|---------|----|
| 投标响应人名称 |    |
| 工程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小写 |
|         | 大写 |
| 工期      |    |
| 质量      |    |
| 备注      |    |

响应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此表不装订入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应在谈判过程中单独提供填写）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建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等代替。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谈判响应文件，并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响应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不得用签名章代替。

2、如果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组织机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帐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近年财务状况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五、施工方案

## 六、其他材料

### **（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如是只面向中小企业来购的应当必须提供。

(三)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